（上接93版）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额度。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该业务将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下所持有的合作银行资产池业务认可的入池资产提供全额质押担保,业务具体内容及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合作金融机构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合作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的需要,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的集资产管理与融资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服务业务平台。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协议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将相应资产向协议银行申请管理或进入资产池进行质押,向协议银行申请质押融资及相应额度的银行授信。

(二)业务主体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主体为公司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

(三)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合作银行为浙商银行和平安银行。

(四)业务期限

上述业务的开展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以公司与合作银行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中约定期限为准。

(五)资产池额度

公司及下属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敞口信用额度,其中,浙商银行不超过2.5亿元(含2.5亿元),平安银行不超过4亿元(含4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业务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以上信息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为准。其中,浙商银行业务中相关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二、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如有保证金,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等金融资产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尽力防范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发生。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等金融资产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对外支付款项,随着质押资产的到期,逐步办理托收解付,若所质押担保的额度不足,合作银行将要求公司追加保证金。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金融资产托收解付情况,并安排公司新收票据等金融资产入池,保证质押的额度充足,尽力控制追加保证金。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资产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授权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资产池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公司资产池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公司将对应的金融资产(票据)统一存入合作金融机构进行集中管理,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新开、托收等业务,有利于节约公司资源、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开展敞口额度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6.5亿元的资产池业务,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的管理层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六、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6年4月15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金额为2.27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0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勤勉尽责、细致严谨,并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审计服务费用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审计服务投入人员及工作量等,结合市场价格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

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海涛,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电鑫龙(002298)、志邦家居(603801)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虎,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中旗股份(300575)、恒烁股份(688416)、浩淼科技(831856)和辉隆股份(002556)等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杨秀容,200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3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芯瑞达(002983)、长青科技(001324)、安利股份(300218)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前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项目合伙人人王海涛近三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证监局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1次,除此之外,未受到其他刑事、行政处罚、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本次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及内控审计费用,拟定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不超过30万元。相关费用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审计工作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审计能力及资质、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能够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容诚事务所在2025年度的审计工作中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本次股东会对议案10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等议案进行投票。

4、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5、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等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登记地点: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登记时间:2026年5月7日、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6、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传真号码:0551-62655720

联系人:徐敏、袁静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56”;投票简称为“辉隆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会设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单位(个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00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00	公司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公司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			
8.00	公司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11.00	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00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回　执

截止2026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_____股,拟参加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会的股东于2026年5月8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首发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一“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3,7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37.5元。截至2011年2月2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406,2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302,266,439.05元。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1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30,568.03万元,2011年度起至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30,568.03万元,本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4,422.33万元,全部存放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募集资金投向			
1.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7,149.00	37,305.16	100.42
2.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273.00	3,496.28	106.79
超募资金投向			
1.归还银行贷款	–	59,100.00	–
2.收购控股子公司	–	12,793.39	–
3.设立控股子公司	–	6,050.00	–
4.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	14,932.80	11,824.20	79.18
合计		130,568.03	–

三、本次拟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拟终止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740万元对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禾生态肥业”)进行增资,并将该笔资金增资于安徽乾丰新型肥料有限公司,专项用于“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公告编号:2016-006)。项目规划:新建一条20万吨/年硝(尿)基高塔复合肥生产线,一条15万吨/年氨酸工艺复合肥生产线,一条5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合计年新增产能40万吨。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部分超募资金实施主体的议案》,调整超募资金实施主体为五禾生态肥业(公告编号:2018-012)。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的议案》,使用超募资金7,192.8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辉隆连锁”)进行增资,再由辉隆连锁将该笔资金增资于五禾生态肥业,专项用于项目建设(公告编号:2019-054)。

截止2025年12月31日,超募资金项目“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拟投入14,932.80万元,已实际累计投入11,824.20万元,累计投入率79.18%。该项目剩余超募资金4,343.59万元(含期间利息收入)。

(二)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原因

公司为推动企业经营转型,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力度,结合当时市场环境制定了“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中20万吨/年硝(尿)基高塔复合肥生产线已完成全部建设完成并投产,该产线运行情况良好。根据企业经营状况,原规划的15万吨/年氨酸工艺复合肥生产线和5万吨/年缓控释肥生产线,拟终止投建。具体原因如下:

1、行业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竞争加剧,复合肥产品盈利空间持续压缩,未投资的生产线预期投资回报率大幅下降。公司可以通过新型化肢术改造实现产品对不同作物和土壤的灵活适配,有效覆盖核心市场区域,现有复合肥产能能满足当前实际需求。后期,公司可以通过与其他企业开展品牌共建、贴牌合作模式,拓展产品品类、扩大市场覆盖,提升盈利能力。

2、结合公司目前发展现状,主要是深化“工贸服”一体化融合,聚焦现有产能的提质增效、新型肥料研发与农化服务体系的升级。公司联合高校研发团队,重点攻关水溶肥等高附加值产品,以技术创新与服务赋能推动“工贸服”协同发展,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结合上述原因,为确保超募资金使用的有效性和必要性,经审慎评估和综合考量,公司拟终止超募资金对该项目未建部分的投入。

四、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剩余超募资金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40万吨/年新型肥料项目”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343.59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后,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最终以届时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继续存放原募集资金专户,并继续按照超募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存放和管理。后续公司将积极筹划、论证合适的投资项目,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科学、审慎的项目可行性分析,确保项目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和实施必要性、可行性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后使用该部分超募资金,以保障超募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严格遵守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管理,确保超募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是公司基于项目实际开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有效规避投资风险,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上接94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8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29,929.32	2,466.10	2,466.10	2024年9月	2024年8月28日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0,540.57	291.20	291.20	2024年9月	2024年8月28日
高性能模拟IP建设平台	9,534.86	415.12	415.12	2024年9月	2024年8月28日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确保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8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2024年8月28日	2025年8月27日	2024年8月28日
20,000.00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保本型投资产品	2025年8月27日	2026年8月26日	2025年8月27日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4月8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公司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4-9-24	2025-3-24	2025-3-24		1.80%	90.00
公司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3-25	2025-6-25	2025-6-25		1.36%	33.75
公司	浙商银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5-10-24	2026-4-24		10,000.00	1.20%	
公司	招商银行	大额定期存款	大额定期存款	6,000.00	2024-9-6	2025-3-6	2025-3-6		1.75%	52.50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1-10	2025-4-10	2025-4-10		2.00%	14.79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3-19	2025-6-19	2025-6-19		2.00%	30.25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500.00	2025-4-16	2025-7-16	2025-7-16		2.00%	17.45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6-23	2025-7-24	2025-7-24		1.85%	9.43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1.64%	7.56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4	2025-12-3	2025-12-3		1.70%	20.96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5-10-20	2026-1-16		2,500.00	1.00%或1.70%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1-7	2026-2-4		2,000.00	1.00%或1.70%	
公司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12-9	2026-2-9		2,000.00	1.00%或1.65%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灿芯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灿芯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灿芯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